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（向第三人扣押並移轉薪資-請求給付扶養費）

案號： 年度 （司）執字第 號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
| （即債權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□其他： 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第三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給付扶養費聲請向第三人扣押並移轉薪資為強制執行事： 一、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：

（一）債務人應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按月給付債權人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（二）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二、執行名義：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確定判決。三、執行標的及方法：

（一）債權人已取得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確定判決，判命債務人應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成年之前 1 日止（即○○年○月○日）按月於每月○日前給付債權人關於○○○扶養費新臺幣○○○元。因債務人有一期未完全履行者， 依家事事件法第 190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餘履行期限雖尚未屆至，債權人亦得聲請執行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因本件為未成年人之扶養費請求，有關債務人之經濟能力已於判決予以相當之考量，且債權人端賴債務人盡法定扶養義務，用以維持基本生活，查債務人現服務於第三人○○○處，每月領有薪資，請求在債務人每月薪資額○○○元範圍內予以扣押，並准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自○○年○月份起按月於每月○日移轉於債權人，以符公平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件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